

临县九乡镇环卫市场化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书

甲方：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西坤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政策，加大临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投入和建设，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高乡村生活质量，确保村容村貌整洁，保障良好的卫生环境。通过政府公开招标采购，乙方中标、成交已取得临县临泉镇、白文镇、城庄镇、青凉寺乡、木瓜坪乡、车赶乡、湍水头镇、安家庄乡、安业乡 9 个乡镇所辖范围内的 113 个村庄、9 条道路及湫水河河道（临县阳坡水库至万安里桥段）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的统一清理清运（包括现有存量垃圾约 19564m³）、村庄主要内外道路常态化清扫保洁工作、国省道主要道路日常保洁工作及河道垃圾清理的承包项目权，经商定，特制定本合同书，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临县九乡镇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范围：临县临泉镇、白文镇、城庄镇、青凉寺乡、木瓜坪乡、车赶乡、湍水头镇、安家庄乡、安业乡 9 个乡镇所辖范围内的 113 个村庄、9 条道路及湫水河河道（临县阳坡水库至万安里桥段）。

9 条道路具体为：

①G339 青凉寺乡梁家会村至方山县交界处全长 54 公里；

②S104 青凉寺乡梁家会村至 G339 与 S104 连接线全长 46 公里；

③S218 城庄镇城庄村至兴县交界处全长 20 公里；

④S218 临县东外环段全长 11 公里；

⑤S218 三交镇崔家坪村至方山县交界线全长 11 公里；

⑥448 县道临泉镇后月镜村至安家庄乡安家庄村全长 14 公里；

⑦乡道安家庄乡王家会村至省道 218、临县县城新城交界处全长 7.5 公里；

⑧011 乡道三交镇钟底村至车赶乡赵家塔村全长 9 公里；

⑨006 乡道临县白文镇白文村到临县白文镇阳坡村 9 公里。

九个乡镇 113 个村庄明细：

临泉镇							
万安坪	上西坡	万安里	后甘泉村	前甘泉村	都督村	移民小区	前麻峪村
后麻峪村	郭家沟村	郭家岔	后月镜	前月镜	泥沟	黄白塔	贺家沟
外环	——	——	——	——	——	——	——
城庄镇							
阳寨	前南峪	大居	大有头	后南峪村	王家塄村	赤崖会	郑家湾
上城庄	城庄村	小马坊	太平	西城庄	五合居	西会村	南峪
阳宇会	移民小区	东柏村	程家塔	——	——	——	——
白文镇							
石家塔	吴家湾	桐林	庙坪	郝峪塔	曜头	南庄	秦家坪
小吴家	故县	徐家沟	卜家岩	郝家坡	移民小	白文村	铁芦沟

湾					区		村
李家湾村	梁家湾村	阳坡村	双元会村	團圖村	——	——	——
清凉寺乡							
窑坪焉	师庄	槐树坪	柳沟	清凉寺	白家沟	下白塔	梁家会
谢家沟	移民小区	木家坪	——	——	——	——	——
木瓜坪乡							
榆林村	马家庄	王家坪	张家沟	马家湾	庄则上	大和	康家湾
木瓜坪	前长乐	苗家庄	后长乐	木钦塔	吉家庄	杨家岭	显岩上
宋家沟	后张家湾	郝家岔	——	——	——	——	——
车赶乡							
钟底	桃塔	尧子坡	车赶村	杨家沟	杜家岭	赵家塔	——
湍水头镇							
凌头	上南沟	中南沟	后南沟	湍水头	琵琶耳	新舍窠	张家庄
黄家沟	壕则焉	——	——	——	——	——	——
安家庄乡							
安家庄村	武家湾	冯家会	孝长	康家坪	——	——	——
安业乡							
孙家圪台	赵家圪台	刘家圪台	——	——	——	——	——

服务项目具体内容：

1、前述范围内村庄及道路垃圾的清扫、保洁；主次干道、村村连接线、商业区、工业区、绿化带、人行道、小街小巷的清扫、保洁及无人管理区的定期清扫、保洁。

2、前述范围内湫河河道内垃圾（包括现有存量垃圾）清理。

3、垃圾转运：合同约定区域内各垃圾收集点、上门收集的垃圾运输至垃圾填埋场分类处。

4、垃圾收集容器（果皮箱、垃圾桶）、清运车辆、垃圾收集点（地埋桶、垃圾池）、环卫工具房、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卫设施的保洁、清理、清洗、消毒、消杀；

5、环卫数字化平台的建设及日常运营、维护；

6、存量垃圾清理（附件4存量垃圾明细）和无主淤泥渣土的清理；

7、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8、其他与清扫保洁、清运和环卫管理有关的工作；

9、新增工作任务根据任务单，据实结算。

第二条 服务项目实施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及乙方制订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开展服务工作（详见附件），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2、乙方应具有从事本服务合同的服务能力，其在运营投资、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均能满足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的要求。

3、人员要求：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清扫保洁人员的招聘、入职手续（或与现有人员转接劳动关系）及岗位培训等工作，并做好清扫保洁、清运服务交接。以上人员属乙方新聘用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方可上岗。

（2）人员使用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乙方对从甲方接管的相关工作人员，三个月之内不得以

不合理的原因辞退，并对其进行相关业务培训，按照乙方作业标准进行考核。其余从甲方接管的工作人员，按乙方考核要求开展工作，如三次未能达到考核要求，乙方有权对其进行辞退，原则上不提供任何补偿，如确有补偿要求，报请甲方同意后提供相应补偿。

(3)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聘用或任命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质量考核与监督人员、财务、司机以及办公人员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支出。

(4)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保证人员基本配置，覆盖一线人员的意外伤害险，在乙方自主经营中出现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承包范围内需要使用的作业车辆。现有使用的环卫用车、三轮垃圾收集车、垃圾池、垃圾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乙方可无偿使用但要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维修、维护，保证设施设备的完好率。

(1) 乙方必须提供性能良好、能正常运行的环卫作业设备。清扫车、清运车、洒水车等均为国家准予上牌的车辆，并按需配备应急车辆和环卫设备，以保障本项目环卫冲洗作业以及应急作业需要，并须承诺：若因应急、迎检、公共活动、突发事件、设备维修、车辆报废、政策（标准）变化和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原有设备不足以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无条件的自行调配增加性能

良好的作业设备及其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有故障或损坏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更换）到位。乙方提供的环卫作业设备必须是合格设备，能正常上路作业，并由具备资格的人员驾驶使用。乙方提供的清扫保洁服务的全部环卫车辆与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规定的环卫车辆与设备）需喷绘相关标识和宣传用语，并全部固定在项目规定的清扫保洁、清运范围内作业。

①乙方中标时尚未有合格够用的设备，须按照双方协商后的作业车辆数量根据实际作业需要进行购置，并承诺在合同签订日起三个月内采购到位，乙方新购置车辆（设备）运行、维修、报废、保养所需消耗的燃油、机油、零配件等材料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乙方所有环卫作业车辆须经有资质的机动车辆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取得由车管部门发放的年审合格证。

③所有环卫作业车辆须按照安装GPS定位系统并接入数字化监管系统（安装、使用和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2）工具、材料要求：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服（冬、夏、春秋）、反光衣、雨衣、雨鞋、手套、口罩、扫把、铁铲、垃圾袋、密闭式垃圾桶、抹布、洗衣粉和清洁剂等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清洁卫生用品及小型作业工器具（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和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

备注：

①乙方在本合同项目运营之日起，全面开展保洁工作，

同时要在 30 天内注册临县分公司及设立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租金、水电费用、办公设备及日常用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应按甲方审定的作业方案要求聘用人员、开展人员培训、配备作业机具，并在服务终止前做好服务移交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决算审计，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6、质量和技术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以下服务质量等级标准：

A、清扫保洁及沿街垃圾收集质量要求

1、辖区内清扫保洁范围每日普扫 1 次，主干道路一般应在 9:00 前完成，其余时间巡回保洁。保持路面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辖区内果皮垃圾箱容器做到随满随清，保持箱体干净整洁。根据实际情况对主干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2、加强对道路人工清扫、保洁的监督管理，落实辖区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环卫工人的作业。

3、雨后作业要求机动车道淤泥、积水在雨停后及时进行清除。

4、路面作业范围内裸露垃圾符合控制指标。

5、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保洁时间不许使用大扫把（特殊情况除外）。清扫保洁时，扫灰要彻底，不得将垃圾、泥土、灰尘扫入边沟或绿化带内。

6、清扫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保洁范围内有工具房的应存放在工具房内；保洁垃圾车、洒水车不得横向占道；保洁垃圾车转载垃圾时，应覆盖密封，防止二次污染。

7、清扫保洁责任区内做到下列：

- (1) 路面净，无主要生活垃圾堆放。
- (2) 下水道、井沟、井盖净，无堵塞、杂物。
- (3) 果皮箱、垃圾箱净，无积存垃圾，定时清掏后关门，外部整洁。
- (4) 树坑、绿化带净，无杂物、无死角。
- (5) 不准向花坛内倒垃圾。
- (6) 不准将垃圾、泥土扫入边沟、下水道口。
- (7) 不准随地焚烧树枝树叶，焚烧垃圾及废弃物。
- (8) 不准聚众闲谈、脱岗串岗、坐岗、干私活。
- (9) 不准将车辆等工具擅作它用。

8、所有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的反光作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洁，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

9、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等要及时清理现场；各种重大活动及重大节日等要重点保洁。

10、车辆洒漏沙石、车轮带泥上路或漏油等造成的路面污染应及时清理干净。

11、垃圾收运、清运及时，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堆积。

12、收集垃圾时，应保持垃圾桶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及时清理遗撒垃圾。

13、垃圾收运过程中采取密封运输，运输途中不造成任何泄露，遗撒，杜绝二次污染。

14、保持垃圾运输车、垃圾箱等外观完好，整洁，定期进行清洗。

15、应急情况下，乙方作业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B、安全作业管理要求

1、作业时乙方要注意劳动安全，设备车辆放置到指定地方，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严禁擅闯红灯或横穿机动车道。

2、作业人员在清扫保洁时，要确保自身安全。

3、进行主、次干道作业时，在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警示牌，并做好防护措施。

C、服务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环卫保洁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乙方须每月底前一天向甲方提交本月工作小结和下月环卫保洁计划（包括人员安排、车辆安排出勤时间、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下月环卫保洁计划认为有疏忽的，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接受并整改。

D、检查监督部门和单位

甲方按照双方协商制定的考核方案监督检查乙方在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E、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做到文明作业。

第三条 服务项目合同期限、金额

1、本项目运营服务期限八年，本合同自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每年合同总额：小写：26100599 元；大写：贰仟陆佰壹拾万零伍佰玖拾玖元整。本项目的运营服务费应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甲方依据年度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上一年度服务费的尾款。

2、本项目存量垃圾清理服务期限一年，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年合同总额：小写：1623812 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叁仟捌佰壹拾贰元整。

3、合同期满前90天内，若双方没有异议，且政策允许，合同可以续签，具体事宜另行协商或根据届时政策、法规履行相关程序。

4、在合同期内，若本合同金额不能覆盖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甲方根据乙方实际生产运营发生费用情况，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计后，可据实结算。

5、在合同期内，因作业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而导致作业量增加，超出本合同约定道路、村庄保洁范围的费用，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如遇国家法律、政策修改时，则按规定修改、补充本合同有关条款。

第四条 服务项目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包括清扫费用、保洁费用、清运费、新增设施设备费用、管理费用、人员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服务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按季度结算。每个季度最后一

周由甲方根据该季度汇总的考核结果按合同金额扣减考核处罚金额后以转账或支票的形式1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天按当期服务费的5‰支付违约金。如因特殊原因或因政策影响导致有关款项未能及时拨付时，双方要提前沟通，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影响服务质量。

乙方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太原兴华街支行 ；

账号： 143010122554

合同期满不再续签或合同服务期满前最后三个月服务费将在乙方完成作业服务、作业设备、作业人员劳动关系等事项移交无误后再予以支付（无息）。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制定服务项目考核方案，并有权采取日常检查、综合检查、其它监督、年度考评等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

2、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本项目服务承诺情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情况，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服务项目要求（如未经培训、罢工、歇业等）的工作人员。

4、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服务经费，扣除乙方应扣款

后，将服务经费支付给乙方。

5、甲方可以对现有环卫设施（垃圾箱、地坑、池、果壳箱）、部分设备（清扫工的垃圾收运车）建立详细台账，移交乙方无偿使用，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根据需要做好维修、保养，环卫设施数量不能减少，若有正常的使用报废需经甲方确认同意。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申请服务费用，并根据与甲方的协商结果获取合同外服务的合理费用。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在合同期内不得将服务内容对外转让、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除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外，乙方负责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和材料等，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的一切费用。

4、乙方有权对甲方及本服务项目管理工作的提出意见建议。

5、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检查、考核等要求。

6、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和考评，并积极参加市、县开展的各类竞赛活动。

7、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相应的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8、乙方应为其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统一的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要求按规定统一着装，保障安全。

9、如遇天气恶劣无法正常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应安排人员坚守岗位并做好防灾等应急准备，大风或暴雨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服务工作。特殊情况，如需协助抢险救灾工作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10、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内容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指定固定联系人和移动电话供甲方监管人员能够随时联系，保持通讯畅通。

第六条 特殊条款

在乙方开展环卫服务的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派出所、执法部门、城管、工商、乡镇政府、村委会等）保证乙方环卫工作顺利进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随意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的行为出台行政处罚办法；

2、协调正规的垃圾填埋场就近倾倒垃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服务期间，由于政策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因素，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甲方须支付乙方已完成的服务

费后，另行支付乙方三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另外甲方还需回购乙方为本项目采购的环卫设施设备（回购价格为乙方采购价格扣除折旧后的残值）及未使用的环卫耗材。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第八条 责任免除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免除违约责任。

第九条 风险责任

乙方自主经营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财产、人身安全责任；劳资纠纷责任；对第三方损害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以下第两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吕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涉及资金支付外，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必须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份数及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其他往来文件；
- (5) 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依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3、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公司一份，采购监管机关备案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附件：临县九乡镇环卫市场化项目管理考核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临县南关街 91 号

电 话: 0358-4422951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乙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
路 62 号

电 话: 0351-234011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太原兴
华街支行

账 号: 143010122554

日 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临县九乡镇环卫市场化项目管理 考核实施方案

随着城乡经济的高速发展，大大提升了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但部分居民环境保护意识较差，脏乱差现象还普遍存在，加之我县环境卫生基础条件差，作业机制较为滞后，导致我县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面临着严峻的考验。为更好地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确保村容村貌整洁，保障良好的卫生环境，近年来县政府高度重视环境卫生工作，不断加大环境卫生管理事业的投入力度，城乡环境得到了显著改善，为全面理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体制，加大临县湫河沿岸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投入和建设，县政府委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为实施单位开展具体工作，通过公开面向社会招标，2021年3月17日，该项目由山西坤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为更好地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科学有效地管理，使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范围。

（一）地理范围。

临县临泉镇、白文镇、城庄镇、青凉寺乡、木瓜坪乡、车赶乡、湍水头镇、安家庄乡、安业乡 9 个乡镇所辖范围内的 113 个村庄、9 条道路及湫水河河道（临县阳坡水库至万安里桥段）范围内包括省道（不含高速公路、铁道路面）、县乡公路、村庄道路、村庄内街巷等。

（二）作业内容。

1、前述范围内垃圾的清扫、保洁包括主次干道、商业区、工业区、绿化带、人行道树穴、小街小巷的清扫、保洁及无人管理区等的定期清扫、保洁。

2、前述范围内湫河河道内垃圾收集和转运。

3、垃圾转运：合同约定区域内各垃圾收集点、上门收集的垃圾运输至垃圾填埋场分类处理。

4、垃圾收集容器（果皮箱、垃圾桶）、清运车辆、垃圾收集点、环卫工具房、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卫设施的保洁、清理、清洗、消毒、消杀；

5、环卫数字化平台的建设及日常运营、维护；

6、存量垃圾清理和无主淤泥渣土的清理；

7、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8、其他与清扫保洁、清运和环卫管理有关的工作；

二、考核标准。

（详见附件 1）

三、考核办法。

(一)、考核管理责任单位及人员。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进行全面考核，具体工作由局垃圾处置办负责。

(二)、考核对象。

山西坤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三)、考核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2)

(四)、考核方法及形式。

1、日常巡查。对考核对象每天不间断进行专项巡查。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作业单位下发《考核督察整改联系单》(附件 3)，责任部门限期完成整改，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整改的扣 2 分；同一问题在同一整改期内的，二次抄告的扣 4 分、三次抄告的扣 8 分。

2、月度检查。每月例检不少于四次，明查与暗查相结合，明查前一天通知，暗查则随机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公司限期整改，对存在的问题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按考核评分标准加倍扣分。并对每次检查做好记录，建立台账，形成详细的档案。

3、问题处置。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以《考核督查整改联系单》为准，收到整改单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4、考核制度。考核实行月报制，每月免责分为 10 分，当月

考核扣罚分数少于或等于免责分数时不进行扣罚,超过免责分的每分扣罚 5000 元。以 10 分为基数,每加扣 10 分处罚加倍,以此类推。每月扣分在 40 分以上的直接亮红牌。连续一季度红牌的,启动退出机制。每月结算截止至 30 日,由考核负责人统一汇总计算出上月考核得分及扣罚金额。

5、退出机制。为了保证政府和项目公司双方的合法权益,在环卫市场化管理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且在一定期间内无法提供合理的补救,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已无意义的行为和事实,或者发生以下几种情形的,应启动退出机制。

- (1)、项目公司持续违规运营造成严重后果的;
- (2)、项目公司无故拒绝提供服务,造成恶劣影响的;
- (3)、项目公司连续三个月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
- (4)、其它双方共同认为应启动退出机制的情形。

6、其它。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县级部门或新闻单位通报表扬的,每次奖励当事人 1000 元;受到吕梁市市级部门或新闻单位通报表扬的,每次奖励当事人 2000 元;受到省级部门或新闻单位通报表扬的,每次奖励当事人 5000 元。反之受到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的,则按考核评分标准扣罚。

考核单位在具体负责管理招标、日常监管、检查验收、经费申请等工作以外,同时建立规范合理的奖惩机制,完善督查和考评制度,将外包范围划分责任区,分片包干,责任到人,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管理标准,加强对项目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督促项目公司整改，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处理，并将检查情况存档备查，切实提高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水平。

附件 1：临县九乡镇环境卫生市场化管理作业标准

作业项目	主要作业标准
人员 管理标准	1、保洁员配备 项目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标准配备足够数量的保洁员。 2、保洁员管理 乡村环卫保洁实行一日一普扫，全日巡回保洁；如需突击整治或重大活动保障时，时间可另行安排。 (1) 作业时间：夏季上午 7:00—12:00，下午 2:30—5:30；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30，如遇高温、严寒等特殊天气根据通知改变保洁时间。 (2) 着装要求：上岗时须着标志式工作服，衣着整齐，安全标识明显。 (3) 工作要求：按时上下班、不旷工、不迟到、不早退，进行全日保洁。上班时不脱岗，不虚岗（在岗期间作业内容达不到标准、不进行作业或出工不出力状况）。在保洁期间，勤走动、勤观察，及时清除临时产生的垃圾。 3、司机配备 司机和清运辅助人员：每辆垃圾清运车配 1 名司机、1 名清运辅助人员。 4、司机管理 (1) 司机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2) 司机人员在岗期间不得吸烟、接打电话，严禁酒后上岗。
人工保洁 质量标准	1、村内街道路面及两侧、排水沟，无杂草、无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碎砖瓦泥土、无塑料袋等白色污染。 2、镇区、村街路口、村内主干道、农村集贸市场等关键地段达到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无乱堆乱放、道路两侧无杂草杂物等“五无”卫生标准。 3、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 4、严禁焚烧垃圾、树叶、秸秆、杂草等，发现着火冒烟，必须立即扑灭。 5、下小雨（雪）坚持上岗，大雨（雪）后及时清理路段内积水（雪）及其它废弃物，保持路面干净。
垃圾清运 质量标准	1、生活垃圾实行“一日两清，日产日清”，所有垃圾桶（箱），春冬季须在 8:30 前完成第一遍清运（夏秋季须在 8:00 前完成第一遍清运）。春冬季须在 19:00 前完成第二遍清运（夏秋季须在 18:00 前完成第二遍清运）。 2、配备足够数量的垃圾桶。镇、村按每 10-15 户一个的标准配置足够数量的垃圾桶或垃圾箱，保持垃圾桶外观整洁，摆放整齐，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及时补换丢失破损垃圾桶。 3、垃圾箱或其它垃圾收集设施随满随清，做到垃圾不满溢，无积存。

	4、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地净，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正规填埋场，不得随意倾倒。 5、文明作业，不得扰民，保持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标志清晰，运输过程中无抛撒遗漏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6、下小雨（雪）坚持上岗，大雨（雪）后及时清运保洁范围内的垃圾、积雪。 7、蚊蝇孳生季节要对垃圾桶或其它垃圾收集设施、环卫车辆进行喷药、消毒，消杀蚊蝇。 8、垃圾收集桶（箱）及清运车辆在每日工作结束后必须全面清洗干净，定期喷洒药物消杀，每周至少两次，做好消杀记录，必要时增加消杀频次，确保无异味。 9、积极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应急工作任务。
机械保洁质量标准	1、国省道机扫率达到 100%。 2、车辆出车前做好车辆检查工作，根据作业需要使用车辆警灯。根据作业期间路面行驶状况及污染情况，适当调整车速进行清扫、保洁。清扫时速需在规定的安全时速范围内。 3、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无垃圾。
智慧环卫云平台管理	1、系统保持正常运行 2、独立操作人员在岗进行平台运营维护 3、环卫作业车辆安装数字化设备 4、定期进行系统咨询、调度、升级

附件 2：临县九乡镇环卫市场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类别	检查项目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管理规定	人员管理	公司各岗位人员配备情况完善；负责人必须保持联系畅通；作业人员遵守作业时间和工作纪律。	各岗位人员工作时间内手机必须开通，因工作事宜联系不上的每次扣 0.2 分；作业人员聚堆、聊天、坐岗、迟到早退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		
	统一着装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标志式工作服。	上班期间未着标志服的每次每人扣 0.2 分，着装混乱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		
	制度建设	项目负责人建立自身的运营及安全生产制度；人员管理工资、劳保用品发放手续齐全、档案完备；在重大活动期间，不推诿扯皮，造成工作延误；发生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	项目负责人未建立自身的运营或安全生产制度的扣 0.2 分；人员管理工资、劳保发放手续不齐全、档案不完备的扣 0.2 分；在重大活动期间，推诿扯皮，造成工作延误的扣 2 分；发生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扣 2 分。		

清扫保洁质量	日常保洁	所有道路每天普扫一次，随时捡扫，全天候保洁，全面落实镇区和村内路面、房前屋后、沟渠、树池、绿化带、路面至墙根、公路、铁路沿线等实行无缝隙保洁。	保洁人员未按规定完成普扫、路面不洁净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路面一公里范围内有垃圾、有人畜粪便、有碎砖瓦泥土、有塑料袋等，绿化带有杂物、塑料袋、路面不净、树池不净、下水井口不净、沟渠不净、巷道卫生不整洁的，发现三处及以上扣 0.2 分。		
	操作规范	保洁人员按规定清扫清运处理垃圾污物、无焚烧树叶、杂草、垃圾现象，清扫避免扬尘、溅水，不得把垃圾扫入绿化带及沟渠内。	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污物、私自乱倒垃圾的，每次扣 0.2 分；焚烧树叶、杂草、垃圾的，把垃圾扫入绿化带及沟渠内，发现一次扣 0.2 分；清扫不注意方式方法，造成扬尘溅水污染环境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		
垃圾运输	垃圾桶	垃圾桶体完好整洁，摆放整齐，无外溢现象。	垃圾桶摆放不整齐，不整洁，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垃圾桶垃圾外溢，每发现		
垃圾运输	车辆运输操作规范	按照要求文明操作，规范作业，确保行车安全；清运车全封闭，车辆清洁，无外露车挂垃圾，运输途中无垃圾抛洒；公司标志清晰。	因作业方式不妥或因其他问题与保洁员或其他人员发生冲突，每次扣 0.2 分；因违章行车造成事故，每次扣 0.2 分；车体不整洁、封闭不严、运输途中发生垃圾抛撒，每次扣 0.2 分；公司标志不清晰，发现一处扣 0.2 分。		
数字化环卫管理	管理维护	设备系统正常运行；独立操作人员在岗进行平台运营维护；定期进行系统咨询、调度、更新。	设备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发现一次扣 0.2 分；没有操作人员在岗管理，发现一次扣 0.2 分；未定期进行系统咨询、调度、更新，发现一次扣 0.2 分。		

附件 3：考核督察整改通知书

检查单位：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整改责任单位：			
存在问题			
整改期限：			
整改要求：			
主管机构（盖章）	被督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整改情况：			
主管机构验证（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联系单一式两份，被督察单位，主管机构各一份。

附件 4：存量垃圾明细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垃圾点（处）	垃圾存量（m ³ ）
青凉寺乡	窑坪焉	2	100
	师庄	5	250
	槐树坪	4	200
	桥沟	1	50
	青凉寺	5	250
	白家沟	4	200
	下白塔	3	150
	梁家会	2	100
木瓜坪乡	榆林村	10	300
	马家庄村	2	60
	王家坪	2	60
	张家沟	19	570
	马家湾	5	150
	庄则上	11	330
	大和	13	390
	木瓜坪	12	360
	前长乐	18	540
	后长乐	14	420
	吉家庄	20	600
	杨家岭	23	690
	苗家庄	10	300
	显岩上	3	90
	郝家岔	3	90
城庄镇	杨寨	14	406
	前南峪	5	145
	大居	9	261
	赤崖会	14	406
	上城庄	11	319
	城庄镇	3	87
	小马坊	8	232
	太平	8	232

	西会村	3	87
	大有头	1	29
	阳宇会	9	261
	东柏村	7	203
白文镇	石家塔	1	42
	吴家塔	1	42
	桐林	2	84
	郝峪塔	4	168
	曜头	1	42
	南庄	2	84
	故县	2	84
	卜家岩	2	84
	白文村	15	630
	张家湾村	3	126
车赶乡	钟底村	31	775
	桃塔	3	75
	尧子坡	15	375
	车赶	7	175
	杨家沟	2	50
	杜家岭	4	100
	赵家塔	6	150
湍水头镇	上南沟	7	210
	中南沟	6	180
	后南沟	15	450
	凌头	1	30
	湍水头村	21	630
	沐浴村	2	60
	新舍巢	3	90
	张家庄	13	390
	黄家沟	2	60
	壕则焉	2	60
临泉镇	都督村	32	2560
	马家庄	2	160
	郭家岔	13	1040

	后月镜	2	160
	郭家沟	1	80
	前甘泉	5	400
	东卯小区	5	400
安家庄乡	孝长村	1	50
	安家庄村	6	335
	前井头村	1	55
	李家沟村	1	35
	乔茆村	1	45
安业乡	孙家圪台	2	80
合计		526	19564

1	1	1	1
2	2	2	2
3	3	3	3
4	4	4	4
5	5	5	5
6	6	6	6
7	7	7	7
8	8	8	8
9	9	9	9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14	14	14	14
15	15	15	15
16	16	16	16
17	17	17	17
18	18	18	18
19	19	19	19
20	20	20	20
21	21	21	21
22	22	22	22
23	23	23	23
24	24	24	24
25	25	25	25
26	26	26	26
27	27	27	27
28	28	28	28
29	29	29	29
30	30	30	30
31	31	31	31
32	32	32	32
33	33	33	33
34	34	34	34
35	35	35	35
36	36	36	36
37	37	37	37
38	38	38	38
39	39	39	39
40	40	40	40
41	41	41	41
42	42	42	42
43	43	43	43
44	44	44	44
45	45	45	45
46	46	46	46
47	47	47	47
48	48	48	48
49	49	49	49
50	50	50	50
51	51	51	51
52	52	52	52
53	53	53	53
54	54	54	54
55	55	55	55
56	56	56	56
57	57	57	57
58	58	58	58
59	59	59	59
60	60	60	60
61	61	61	61
62	62	62	62
63	63	63	63
64	64	64	64
65	65	65	65
66	66	66	66
67	67	67	67
68	68	68	68
69	69	69	69
70	70	70	70
71	71	71	71
72	72	72	72
73	73	73	73
74	74	74	74
75	75	75	75
76	76	76	76
77	77	77	77
78	78	78	78
79	79	79	79
80	80	80	80
81	81	81	81
82	82	82	82
83	83	83	83
84	84	84	84
85	85	85	85
86	86	86	86
87	87	87	87
88	88	88	88
89	89	89	89
90	90	90	90
91	91	91	91
92	92	92	92
93	93	93	93
94	94	94	94
95	95	95	95
96	96	96	96
97	97	97	97
98	98	98	98
99	99	99	99
100	100	100	100

五